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45844202410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意外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8600.00	8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见保单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204090231001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